

新刊里耶秦簡匯釋今譯一則*

彭偉明·陳信良**

目 錄

1. 摹寫與說明
2. 釋文校釋
3. 匯釋
4. 今譯

新刊的里耶 7-304 號簡，其內容為秦始皇二十八年遷陵縣隸臣妾、黔首居貲贖責作官府登記總人數與死亡率的考課記錄，以及對相關官員處罰的具體情況。本文將該簡的原圖版重新摹寫並說明其中較有特色的文字形態，再對簡文死亡率進行驗算，最後進行匯釋與今譯。

2002 年 8 月，湖南省龍山縣里耶遺址一號井出土了一批珍貴的秦代簡牘，數量達 37000 多枚（含殘簡和無字簡）。據介紹簡牘內容是秦朝洞庭郡遷陵縣署檔案，公文記錄有具體年月，為秦王政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之間。內容包含戶口登記、土地開墾、田租賦稅、勞役徭役、倉儲錢糧、兵甲物資、道路津渡、郵驛管理、奴隸買賣、司法文書、刑徒管理、祭祀先農、教育學習、醫藥疾病等相關政令和文書^①。關於里耶秦簡

* 中國社科基金重點項目“出土戰國文獻匯釋今譯暨數據庫建設”系列研究之一，項目編號：17AYY014。

** [中國] 彭偉明，廣東技術師範大學文學與傳媒學院教師，研究方向：出土戰國文獻語言，漢語史。（LearningZiLu@hotmail.com）

[中國] 陳信良，博士，引得市創辦者，研究方向：古文字學研究、書法篆刻研究、文獻資訊處理應用。（ebag2007@gmail.com）

① 鄭曙斌，《湖南出土簡牘選編 1（繁體字版）》（嶽麓書社，2013），第 12 頁。

圖版與釋文著錄主要有如下幾種：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的《里耶秦簡（壹）》和《里耶秦簡（貳）》（本文對應簡稱《里耶（壹）》、《里耶（貳）》），刊載了里耶秦簡牘中第 5、6、8、9 等四層的圖版及釋文，《里耶（壹）》收錄簡牘 2627 枚、《里耶（貳）》收錄 3423 枚^①。二、陳偉教授主編的《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和《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二卷）》（本文對應簡稱《校釋（第一卷）》、《校釋（第二卷）》），是《里耶（壹）》、《里耶（貳）》的重要校讀本^②。三、鄭曙斌等編著的《湖南出土簡牘選編 1》（本文簡稱《選編 1》）以及《湖南出土簡牘選編》（本文簡稱《選編》）刊載了里耶秦簡牘中第 7、9、10、11 等四層的圖版及釋文，前者收錄里耶簡牘 436 枚^③，後者收 396 枚^④。三、湖南省文物局編著的《湖南簡牘名跡》收錄簡牘 73 枚^⑤。四、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的《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本文簡稱《里博》）收錄簡牘 200 多枚^⑥。由此可見前人整理與研究已經十分充分。

下文以里耶 7-304 號簡爲例，進行摹寫、字形說明、匯釋與今譯，以聽取同行專家意見。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貳）》（文物出版社，2017）

②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二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

③ 鄭曙斌，《湖南出土簡牘選編 1（繁體字版）》（嶽麓書社，2013），第 12 頁。

④ 鄭曙斌，《湖南出土簡牘選編（簡體字版）》（嶽麓書社，2013）。

⑤ 湖南省文物局，《湖南簡牘名跡》（湖南美術出版社，2012）。

⑥ 里耶秦簡博物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中西書局，2016）。

1. 摹寫與說明

里耶 7-304 號簡圖版及釋文最早刊於《選編》^①，後收入《里博》^②。爲便讀者，今據《里博》中收錄的 7-304 號簡圖版（見下圖一），從右至左，從上到下行款，摹寫如下（見下圖二）：

① 鄭曙斌，《湖南出土簡牘選編》（嶽麓書社，2013）。

② 里耶秦簡博物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中西書局，2016），第 4 頁。



圖一：
里耶秦簡 7-304 圖版

除了簡牘圖版，本研究也搭配電腦軟體製作的摹本圖版，筆者稱爲“數字化摹本”，作爲字形結構的參考輔助^①。雖然，我們也可以放個透明描圖紙直接在書籍上簡冊圖版描摹，精準度或許就沒有那麼高，唯一優勢是字跡能保有筆順書寫的實際效果。從電腦上描摹的字跡圖版有多種用途，例如縮小 50% 成近原寸的大小，或者再放大到六至九公分寬，作爲毛筆書寫用的範本。

如遇到簡牘窄小，墨跡線條容易混沌不清，即使有放大倍數的紅外線圖版，有時構形也不易辨識。這時候同時搭配“電子化摹本”就是很好的輔助，描繪後的構形，也可說是研究者依據經驗與判斷所作出的研究展現。因此，我們相信“電子化摹本”在往後古文字摹寫研究以及簡牘書法的研究的輔助價值與重要性會越來越高。

在圖版摹寫過程中出現二處“贖”字，分別作、。我們再以右側的“賣”形，比對《睡虎地秦簡》《里耶秦簡》《嶽麓秦簡》等三種秦簡。簡牘墨跡圖版後附摹本，以利辨察構形。

第一，其中《睡虎地秦簡》“賣”形的字例有：贖、贖、寶、續、瀆、贖等六字：（1）“贖”字三例，《睡虎地·十八種 134》作、《睡虎地·十八種 135》作、《睡虎地·十八種 147》作。（2）“贖”字八例，列舉四例如：《睡虎地·法 117》作、《睡虎地·十八種 62》作、《睡虎地·十八種 133》作、《睡虎地·十八種 135》作。（3）“寶”字二例，如：《睡虎地·法 197》作、《睡虎地·封 76》作。（4）“續”字約有六例，如：《睡虎地·十八種 201》作、《睡虎地·日乙 197》作、《睡虎地·日乙 198》作、《睡虎地·日乙 199》作、《睡虎地·日乙 200》作、《睡虎地·爲 6 伍》作。（5）“瀆”字四例，《睡虎地·日甲 16 背參》作、《睡虎地·日甲 17 背參》作、《睡虎地·日甲 18 背參》作、《睡虎地·爲 32 參》作。（6）“贖”字一例，《睡虎地·日乙 259》作。

第二，《嶽麓書院藏秦簡》“賣”形的字例有：贖、贖、瀆等三字。（1）“贖”字二例《嶽麓貳·衰 1193》作、《嶽麓貳·衰 1519》作。（2）

① 我們將電子圖版的解析度 600dpi 圖檔放大 300%，螢幕上的視覺比例，就像把原先一公分寬的簡牘放大到將近十三公分的尺寸，所以精確度相當高。

“贖”字六例，列舉三例如：《嶽麓貳·物 0957》作、《嶽麓參·癸 1221》作。(3)“瀆”字一例《嶽麓壹·爲 2176》作.

第三，《里耶秦簡》“賣”形的字例有：讀、賣、贖、贖、瀆、瀆等六字。(1)“讀”字一例《里耶 8-0775》作。(2)“賣”字十八例，字例如：《里耶 8-0490》作、《里耶 8-0771》作、，《里耶 8-0907》作、《里耶 8-1162》作等。其中三例構形比較特殊，如：《里耶 9-2231》作、《里耶 9-2576》作、《里耶 9-2881》作。《校釋·第二卷》《里耶 9-2231》原釋文“賣”改已爲“口”，《里耶 9-2881》則改爲左殘右賣之字，或爲贖、贖等字^①。這三例就構形來看，接近右側爲賣的字形，或許都應暫時隸定爲贖。(3)“贖”字計二十七例，如：《里耶 8-0775》作、《里耶 8-0884》作、《里耶 8-1734》作、《里耶 8-1861》作、《里耶 8-2013》作。(4)“贖”字有十九例，多數字跡不清晰，僅列舉三例示意如：《里耶 8-1494》作、《里耶 8-1517》作、《里耶 9-0700》作。(5)“瀆”字一例《里耶 8-0775》作。(6)“瀆”字約有六例，僅列舉二例如：《里耶 8-0050》作、《里耶 8-1517》作.

戰國至秦代，讀、贖等字“賣”形多作或。土、貝之間有日、曰或目形，與“賣”字是截然不同的構形。我們知道“賣(賣)”《說文》小篆作，“賣(贖)(贖)”《說文》小篆作，兩字完全不同，直到漢代兩種構形才趨於相近。在《說文》篆形中可以分辨，我們透過詳盡的偏旁部件考察再次的驗證了一次。

2. 釋文校釋

爲便於討論，我們先將里耶 7-304 號簡釋文，彙錄如下：

廿八年，遷陵隸臣妾及黔首居貲贖責(債)作官府課。泰(大)凡百八十九人。死亡衛(率)之，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已計廿七年餘隸臣妾百一十六人。廿八年新入卅(卅)五人。凡百五十一人，其廿八死亡。黔道(首)居貲贖責(債)作官卅(卅)八人，其一人死。

^①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二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第437、532頁。

7-304 正令拔、丞昌、守丞臚之、倉武、令史上=(上、上)逐、除，倉佐尚、司空長、史郤當坐。7-304 背

對 7-304 號簡釋文，目前有三家釋文：一是《里博》^①；二是何有祖^②；三是《選編》^③。以上各家釋文大同小異，需要注明的有四點：

(1) “泰凡百八十九人死亡”後一字，何有祖釋“衛”，《選編》《里博》皆釋“衛”。我們核對原圖版與摹本，可知釋“衛”較準確。

(2) “廿八年新入”後一字，何有祖釋“卅”，《選編》《里博》皆釋“卅”。按，核對原圖版與摹本，該字形隸定為“卅”無誤。一般字書將“卅”看作“世”的異體。我們在金文或戰國竹簡中已見到在三豎畫中間迭加一橫，作“卅”形，可能用以區別於“止”及“世”。但戰國竹簡用作“三十”的“卅”字形與“世”非常接近^④。因此在里耶簡中“卅”作為用作“三十”的數詞是沒有問題的。

(3) “黔道”何有祖改釋為“黔首”，《里博》從何說。按，核對原圖版與摹本，字形隸定為“道”無誤，但據簡牘上下文可知是“黔首”的誤寫，因此何有祖改釋是正確的。

(4) “上”字右下角是重文符號“=”，有學者懷疑“上”字右下角重文符號即鈎識符號之誤。“除”字右上角原有短橫符號，《里博》將這個符號寫作“厶”^⑤。按，從 1975 年湖北雲夢出土睡虎地秦簡中的《語書》篇使用鈎識符號來看，一律作“厶”，將重文符號看成鈎識符號誤寫，是不可從的。“除”字右上角的“厶”應該是鈎識符號（表停頓），那麼令史在此簡中應有“上”“上逐”“除”三人。在已刊佈的里耶秦簡中也確有“令史上”（8-1472）、“令史逐”（8-1406）、“令史除”（8-210）^⑥。何有祖指出“除”義為“免除、免除其罪”。並引《墨子·號令》：“歸敵者

① 里耶秦簡博物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中西書局，2016），第 164 頁。

② 何有祖，《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一）》，《簡帛》10（2014），第 179-180 頁。

③ 鄭曙斌，《湖南出土簡牘選編（簡體字版）》（嶽麓書社，2013），第 174 頁。

④ 季旭昇，《說文新證（修訂版）》（藝文印書館，2014），第 157-158 頁。

⑤ 里耶秦簡博物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中西書局，2016），第 164 頁。

⑥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第 335、321、114 頁。

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①。如果“除”訓“免除”義，“除”字右上角似乎就沒必要點開了。

3. 匯釋

廿八年：秦始皇二十八年，即西元前 219 年。

遷陵：洞庭郡所轄縣，縣治在里耶^②。《漢書·地理志》屬武陵郡。晏昌貴認為：“里耶古城只能是秦遷陵縣城，漢初即遷往別處”^③。張春龍、龍京沙指出：“遷陵縣秦朝已有，治所或在今龍山縣里耶鎮。遷陵縣當是沿楚國的行政設置”^④。李學勤認為：“出簡城址是秦時的遷陵縣，當時屬於洞庭郡。遷陵縣治應該即在當地”^⑤。

隸臣妾：刑名，此處指男女刑徒^⑥。一說指男女官奴隸^⑦。或認為刑徒和官奴隸兼有之^⑧。日本學者初山明指出：“身份刑，名譽刑”^⑨。

黔首：戰國時期和秦代對百姓的稱呼，與當時常見的“民”“庶民”義同。《說文》：“黔，黎也。從黑、今聲。秦謂民為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易》曰：為黔喙。”《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

貲：有罪被罰款或被罰物者。秦簡中有大量的“貲布”、“貲甲”、“貲

① 何有祖，《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一）》，《簡帛》10（2014），第 179-180 頁。

②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第 2、6 頁。

③ 晏昌貴，《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商務印書館，2010），第 316 頁。

④ 周明阜，《凝固的文明》（青海人民出版社，2006），第 66 頁。

⑤ 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湘西西部民族經濟與社會文化文叢·里耶古城》（青海人民出版社，2003）。

⑥ 于振波，《簡牘與秦漢社會》（湖南大學出版社，2012），第 113 頁。

⑦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兼批四人幫的法家“愛人民”的謬論》，《文物》7（1977）。

⑧ 李力，《“隸臣妾”身份再研究》（中國法制出版社，2007），第 445 頁。

⑨ [日] 初山明，《秦的隸屬身份及其起源——關於隸臣妾問題》，《史林》6（1982）。

盾”者皆屬此類。居貲：以官作居役來代償貲款或物，稱為“居貲”。

贖：犯法而按律被判為“贖”一類罪者，包括“贖遷”、“贖耐”、“贖刑”、“贖死”等，皆可居代，稱為“居贖”。責：後作“債”，因種種原因損壞公物、虧欠公款或借貸官府公債者，亦可居代，稱為“居債”。以上三種罪罰合稱為“居貲贖債”^①。

作官府：因罪而被送到官府勞役，從事手工業等雜役。課：考核。沈剛認為：“課，主要是對國有資財增減情況的記錄，並以此為依據進行考評，是動態的監督”^②。里耶秦簡中還有“卒死亡課”、“徒隸產子課”、“畜牛死亡課”等。

泰：通“大”，猶大率，大概。凡：總計，總共。泰（大）凡：馬王堆帛書、居延漢簡皆作“大凡”，義為總計，共計。

術：同“率”，音 lǜ，用為動詞，計算其比例、比率。六人六十三分人五，即“ $6\frac{5}{63}$ 人”。胡長青認為：“數詞+分母（+量詞）+分子，是戰國後期至秦的一般表示分數的方法”^③。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即每 $6\frac{5}{63}$ 人中死亡 1 人。

餘：剩餘的。入：謂定以罪名，使受刑罰。新入：剛剛定下罪名的人。

道：整理者認為此字釋為“道”無誤，當為“首”的誤字。作官：即“作官府”省文。或認為“作官”後脫一“府”字^④。

依據簡文數術計算可得：

(1) 總數（189人）=隸臣妾（151人）+黔首（38人）。

(2) 死亡人數（29人）=隸臣妾死亡人數（28人）+黔首死亡人數（1人）。

(3) 死亡比例是“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整數是 6，因此 $29 \times 6 = 174$ （人）。

(4) 死亡比例的餘數是 $\frac{189-174}{189}$ （即 $\frac{5}{63}$ 人）。

①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第 553 頁。

② 沈剛，《里耶秦簡（壹）中的“課”與“計”——兼談戰國秦漢時期考績制度的流變》，《魯東大學學報（社科版）》1（2013）。

③ 胡長青，《先秦分數標記法及其發展》，《古漢語研究》3（1996）。

④ 里耶秦簡博物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中西書局，2016），第 1-164 頁。

因此,秦代百姓送到官府勞役每 189 人死亡數目是 29 人,即每 $6\frac{5}{63}$ 人中死亡 1 人。

秦朝的“作官府”勞役在一年之中死亡率如此地高,勞動的強度很大,而工作環境惡劣程度和生活物資匱乏程度也就不言自明。看來秦法之嚴酷之下古語所謂“赭衣半道”,絕非虛妄。

令拔:名叫拔的遷陵縣令。該處“遷陵縣”承前省略了。里耶簡又稱“遷陵拔”(8-406)。據里耶秦簡的整理者張春龍介紹,這個名叫拔的人是“廿六年六月至廿八年八月的遷陵縣令”^①。簡文“令拔”的這一記載非常重要,對研究秦代的職官制度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丞昌:名叫昌的縣丞。守丞臚之:名叫臚之的代理縣丞。倉:據裘錫圭研究,秦漢時期的“倉嗇夫”可以省稱為“倉”^②。

令史上=(上、上)逐、除:即“名叫上、上逐以及除的令史。”據里耶簡“遷陵吏志”載:“吏員百三人”其中“令史廿八人”(7-67+9-631),可知“令史”的數額非常多。除:何有祖認為訓“免除其罪”,可備一說。

倉佐:倉嗇夫主官的佐吏。

司空:主管土木工程建造的縣級屬官。史:小吏。尚、長、郤,皆人名。坐:犯罪、判罪。

4. 今譯

嬴政二十八年(西元前 219 年),遷陵縣隸臣妾和百姓中有罪被罰款或被罰物或貸官債的人為官府經營手工業等雜役。一共 189 人。計算其死亡率為每 $6\frac{5}{63}$ 人中死亡 1 人。已經計入嬴政二十七年(西元前 218 年),剩餘下來的隸臣妾 116 人。嬴政二十八年,剛剛定下罪名的人有 35 人。一共 151 人,其中 28 人死亡。百姓中有罪被罰款或被罰物或貸官債的人為官府經營手工業等雜役者有 38 人,其中 1 人死亡。7-304 正名叫拔的縣令、名叫昌的廷里真丞、名叫臚之的守丞、名叫武的倉、名叫上、上

① 張春龍,《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1(2003)。

②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第 258 頁。

逐、除的令史，名叫尚的倉佐、名叫長的司空以及名叫郤的小史都應當判罪。7-304 背。

<References>

- [1] 鄭曙斌,《湖南出土簡牘選編 1》(長沙:嶽麓書社,2013)。
Zheng Shubin. *Selection of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 Hunan 1*. Changsha: Yuelu Publishing House, 2013.
-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2017)。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Liye Qin Bamboo Slips (1) (2)*.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2012 and 2017.
- [3]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二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2018)。
Chen Wei. *Proofreading of Liye Qin Bamboo Slips (Volume 1) (Volume 2)*. Wuhan: Wuhan University Press, 2012 and 2018.
- [4] 鄭曙斌,《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2013)。
Zheng Shubin. *Selection of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 Hunan*. Changsha: Yuelu Publishing House, 2013.
- [5] 湖南省文物局,《湖南簡牘名跡》(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2012)。
Hunan Provincial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Famous Relics of Hunan Bamboo Slips*. Changsha: Hunan Fine Arts Publishing House, 2012.
- [6] 里耶秦簡博物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
Liye Qin Slips Museum. *Qin Slips Collected in Liye Qin Slips Museum*. Shanghai: Zhongxi Publishing House, 2016.
- [7] 何有祖,《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一)》,《簡帛》10(2014)。
He Youzu. *Xin Jian Liye Qin Bamboo Slips Data Selection School (1)*. Simplified Silk, 2014 (10).
- [8]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
Ji Xusheng. *New Certificate of Speaking Literature*. Taipei: Art Press, 2014.
- [9] 晏昌貴,《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Yan Changgui. *Simplified Silk Numbers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Theories*.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0.
- [10] 周明阜,《凝固的文明》(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06)。
Zhou Mingfu. *Frozen Civilization*. Xining: Qi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6.

- [11] 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湘西西部民族經濟與社會文化文叢·里耶古城》(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03)。
Li Xueqin. *First Reading of Liye Qin Bamboo Slips Economic and Social Cultural Collections of Western Hunan: The Ancient City of Liye*. Xining: Qi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3.
- [12] 于振波,《簡牘與秦漢社會》(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12)。
Yu Zhenbo. *Slips and Qin and Han Society*. Changsha: Hunan University Press, 2012.
- [13]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兼批四人幫的法家“愛人民”的謬論》,《文物》7(1977)。
Gao Heng. “A Discussion on the Issue of Subordinates and Concubines in the Law of Qin: Criticizing the Fallacy of Love the People of the Gang of Four Legalists”. *Cultural Relics*, 1977 (7).
- [14] 李力,《“隸臣妾”身份再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7)。
Li Li. *Re-study on the Identity of Li Fei Concubine*. Beijing: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7.
- [15] [日] 初山明,《秦的隸屬身份及其起源——關於隸臣妾問題》,《史林》6(1982)。
[Japan] Momiyama Akira. “Qin's Subordinate Status and Its Origin-On the Issue of Lieutenant Concubines”. *Shi Lin*, 1982 (6).
- [16]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Zhang Jinguang. *Research on Qin System*.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4.
- [17] 沈剛,《里耶秦簡(壹)中的“課”與“計”——兼談戰國秦漢時期考績制度的流變》,《魯東大學學報》1(2013)。
Shen Gang. “Classes and Plans in the Liye Qin Bamboo Slips (1)—Also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Performance Appraisal System in the Warring States, Qin and Han Dynasties”. *Journal of Ludong University*, 2013 (1).
- [18] 胡長青,《先秦分數標記法及其發展》,《古漢語研究》3(1996)。
Hu Changqing. “Pre-Qin Fraction Notation and Its Development”. *Ancient Chinese Studies*, 1996 (3).
- [19] 張春龍,《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1(2003)。
Zhang Chunlong. “Selected Interpretations of Bamboo Slips from the Qin Dynasty

in Xiangxi Liye". *Chinese Historical Relics*, 2003(1).

[20] 裘錫圭,《耆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Qiu Xigui.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Sovereign". *Study on Yunmeng Qin Bamboo Slip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1.

The New Release of Glossary and Modern Translation of Liye Strips of Qin

Weiming PENG and Hsinliang CHEN

<Abstract>

The newly released No. 7-304 Liye strips of Qin is the twenty-eight year records containing Qin Shihuang's move to Lingxian County to repay the government debt, the total number of registered people and mortality, and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punishment for the relevant officials. By re-counterdrawing,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the bamboo slips checks on the mortality rate, final multiple annotations and modern translation.

Keywords: Liye Strips of Qin; 7-304; Counterdraw; Multiple Annotations; Modern Translation

投稿日 : 2020.10.29

審查日 : 2020.11.10-20

確定日 : 2020.12.20